



中国节能认证及节能政策介绍

袁雅青

中标认证中心
2007年11月7日



内容提要

- 节能认证
- 中标认证中心介绍
- 节能产品认证实施情况
- 节能措施与政策
- 国际协调互认
- 认证流程



什么是节能产品认证？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办法》中指出
节能产品认证是依据相关的标准和技术要求，经中国节能产品认证中心确认并通过颁布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节能标志，证明某一产品为节能产品的活动。



为什么要开展节能产品认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第十八条 企业可以根据自愿原则，按照国家有关产品质量认证的规定，向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部门认可的认证机构提出用能产品节能质量认证申请；经认证合格后，取得节能质量认证证书，在用能产品或者包装上使用节能质量认证标志。

第二十七条 生产用能产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伪造的节能质量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质量认证标志。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使用伪造的节能质量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质量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的部门责令公开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企业为什么要做节能产品认证?

- 符合现有国情及政策的需要
- 企业对于资源与环境责任感的体现
- 企业技术领先的标志
- 引领行业的发展方向
- 减少出口贸易的技术壁垒



谁来执行节能产品认证?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管理委员会下
独立第三方的法律实体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中心
(中标认证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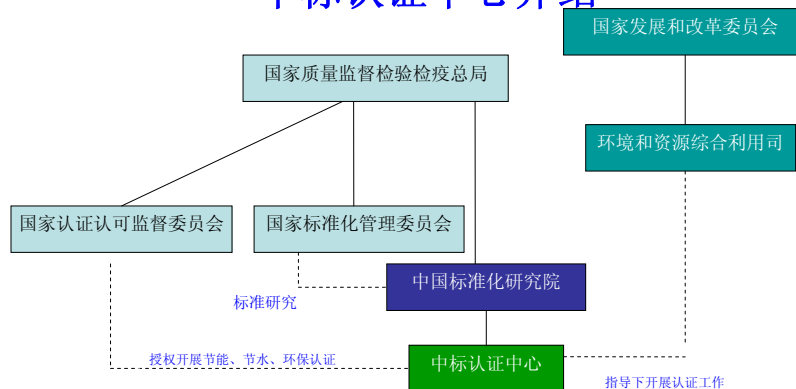
中标认证中心介绍



- 依据《节能法》设立的
- 中国实施节能、节水和环保产品认证管理的权威机构
- 联合国亚太可持续生产和消费技术支持中心
- APEC能源效率和节能专家组主席单位



中标认证中心介绍





中标认证中心介绍



CSC主要工作领域:

- ❑ 节能、节水、环保和CCC产品认证;
- ❑ 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 ELI全球高效照明产品认证;
- ❑ 国内政策研究与科研;
- ❑ 国际交流与合作;
- ❑ 节能、节水、环保领域的宣传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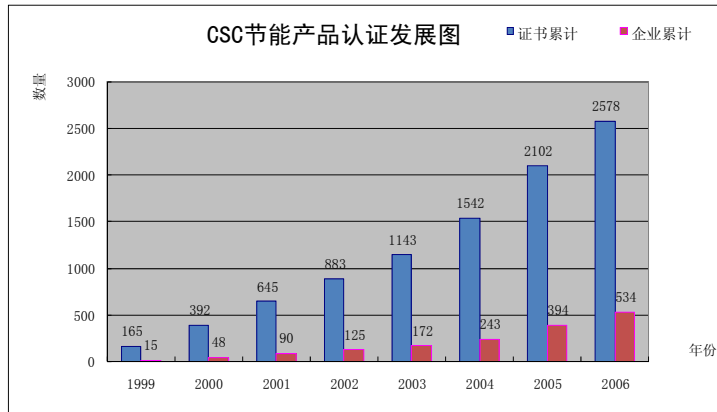


节能产品认证实施情况



- ❑ 1998年10月正式启动。
- ❑ 认证范围涉及：家用电器、办公设备、照明产品、机电产品、输变电设备、建筑产品等共54类。
- ❑ 节能认证企业达600余家。

节能产品认证实施情况



节能产品认证实施情况



主要客户:





节能产品认证实施情况

电动机获证企业：

- 南阳防爆集团有限公司
- 无锡华达电机有限公司
-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华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毕捷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51个规格/型号获得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实施情况

取得的社会影响：



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曾培炎副总理等领导同志视察节能宣传活动现场，曾培炎副总理强调一定要做好节能产品认证工作，建立节约型社会。

节能产品认证实施情况



取得的社会影响：



与上海市共同举办“第三届节博会”

节能政策与措施



国家节能相关法律、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1998年1月1日起施行），目前该法正在修订过程中。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第三十四条 企业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可以按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

节能政策与措施



国家节能相关制度、政策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了“十一五”期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0%的约束性指标。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资源节约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04]30号）要求：扩大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范围。各级财政要支持资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并将节能、节水设备（产品）纳入政府采购目录。

节能政策与措施



国家节能相关制度、政策：

-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要求：实行节能税收优惠政策，对生产和使用列入《节能产品目录》的产品，财政部、税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研究提出具体的税收优惠政策。 政府节能采购制度
-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5号）要求：认真落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不断扩大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范围。对空调机、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和照明产品、用水器具，由同等优先采购改为强制采购高效节能、节水产品。

节能政策与措施



国家节能相关制度、政策：

《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的通知》（国发〔2007〕17号）要求：大力推动节能产品认证和能效标识管理制度的实施，运用市场机制，鼓励和引导用户和消费者购买节能型产品。

节能政策与措施



部委节能相关制度、政策

- 国家发改委《节能中长期专项规划》要求：大力推动节能产品认证。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用户和消费者购买节能型产品。
-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节能政策与措施

部委节能相关制度、政策

- 《关于加强政府机构节约资源工作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284号）要求：大力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活动。从节约和利用资源、高效管理、绿色建筑、节能采购、新产品和新技术应用等方面提出相应的要求，并加强监督管理。



节能政策与措施

其他政策及要求

- 《中国名牌产品评价通则》规定, 评选中国名牌, 节能认证产品将获加分。
- 国质监2007(176)号文, 评选中国免检产品, 节能认证产品将获加分。
- 受商务部委托, 中标认证中心与中国商业联合会正在编写《节能产品采购指南》, 推动商业领域节能减排工作。



节能政策与措施

地方相关节能政策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07年度省直单位采购计算机等日常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实行协议供货办法的通知》（粤财采购[2007]10号），要求省直各单位在执行2007年度的协议供货办法中，采购空调机、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显示器、冰箱等协议供货物品时，必须采购通过国家节能产品认证的产品，不得采购非节能产品。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意见（苏政发[2006]28号），要求加大政府对节能的支持力度，认真执行国家和省节能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确保落实到位。



国际协调互认

节能认证工作得到国际社会的高度认可：

- 2005年与澳大利亚温室气体办公室签署“协调互认合作谅解备忘录”。
- 2007年3月与美国环保署签署“节能认证标志和能源之星标志协调互认谅解备忘录”。
- 完成与韩国政府谅解备忘录的初稿。

国际协调互认



获得2004年度美国国家环保局颁发的“气候保护奖”

国际协调互认



国际机构的组建:

- 2005年，在国际金融公司110万美元赠款支持下组建了ELI质量认证研究所，负责在全球范围内推广ELI认证标志。
- 2006年，联合国亚太经济社会理事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中标认证中心组建了“亚太可持续消费与生产技术支持中心”，负责向亚太各国提供技术支持。
- 2007年底，组建“亚洲能效标准和节能认证协调互认”项目办公室。实施GEF/UNDP-BRESL项目



国际协调互认



与众多国际机构建立广泛合作：

-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 联合国环境计划署 (UNEP)
- 联合国经济社会事务部 (UNDESA)
- 联合国亚太经济社会理事 (UNESCAP)
- 国际能源署 (IEA)
- 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APEC)
- 国际金融公司 (IFC)
- 美国国家环保局 (US EPA)
- 澳大利亚温室气体办公室 (AGO)
- 英国环境食品与农村部 (DEFRA)
- 英国AEA公司 (AEA)
- 美国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 (LBNL)
- 美国ICF咨询公司 (ICF)
- 新西兰能源效率与节能管理局 (EECA)
- 韩国能源管理中心 (KEMCO)
- 标准与器具合作组织 (CLASP)
- 能源基金会 (EF)

国际协调互认



组织实施区域性国际项目：

- 近年来共承担国际项目20余项
- 提供大量的国际技术援助，如参与越南、菲律宾、乌干达等国家节能认证与能效标准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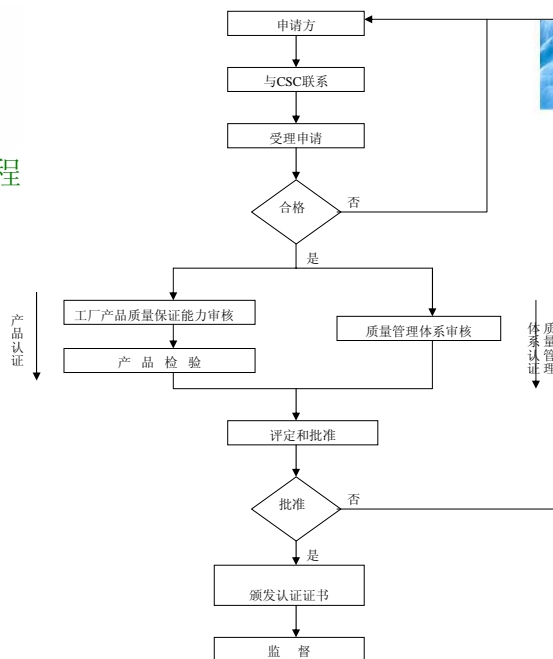


节能产品认证流程

- 认证受理
- 产品检验
- 工厂审查
- 综合评定和认证决定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年度监督
- 复评
- 认证变更



认证流程





节能产品认证条件

- 依法登记注册
-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要求
- 产品符合节能产品认证用标准或技术要求
- 产品质量稳定、能批量生产并能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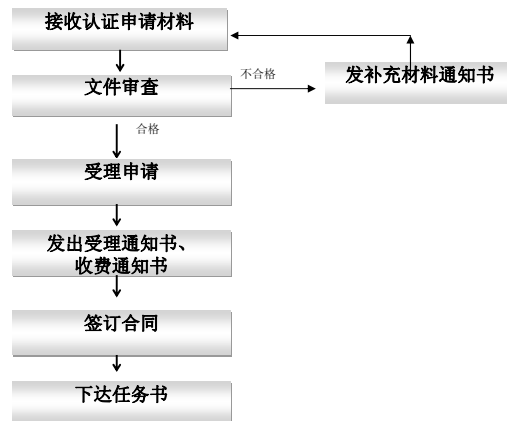


认证申请资料

- 产品认证申请书
- 受控部件/材料备案清单
- 营业执照或登记注册证明复印件
- 产品注册商标证明
- 产品说明书
- 质量管理文件（质量手册等）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若已获得认证）；



认证受理流程



认证收费

- **初次/复评**
 - 固定费用
 - 申请费：2000元
 - 审定与注册费：3000元
 - 年金：5000元
 - 浮动费用：3000元/人日（人日数与企业人数有关）
- **监督**
 - 固定费用
 - 年金：5000元
 - 浮动费用：3000元/人日（人日数与企业人数有关）
- **扩项**
 - 不增加生产厂的前提下，同类产品扩项一次（不计型号数量）费用为5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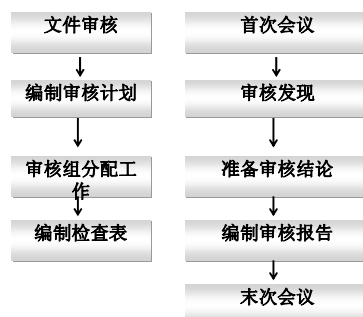
产品检验流程

- ❑ 检验机构：全国近百家签约检验机构，企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
- ❑ 检验方式：抽样或送样，根据具体实施规则执行。
- ❑ 检验依据：产品标准或技术要求
- ❑ 检验项目：依据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 ❑ 检验方法及要求：依据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和评价。



审核流程

准备阶段 → 实施阶段 → 跟踪验证阶段





审核依据、原则

审核依据

- CCEC/T03-2004工厂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CSC/G1502-2004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节能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工厂审查的基本原则

- 以产品能耗指标为核心、以开发/设计—采购—生产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最终检验为两条基本审查路线、突出关键/特殊生产过程和关键检验环节、对影响产品能耗指标的关键部件和材料进行现场确认。



评定注册流程

评定注册

- 汇总产品检验、现场审核材料，作出评定报告。
- 提交评定组评定
- 技术委员会复核
- 主任批准
- 注册并颁发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



认证时限

- ❑ 认证受理：资料基本符合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评审工作。
- ❑ 产品检验：不同产品检验周期不同，各实施规则中已明确；检验报告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价及汇总工作。
- ❑ 结论评定、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为5个工作日。
- ❑ 基本时限：除检验时间过长的产品，基本认证时限为1-2个月，可以获证。



认证证书

-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 带有节能认证标志
 - ❑ 带有国家认可标志
 - ❑ 中英文对照
 - ❑ 明示通过认证产品的规格型号、认证依据、有效期限等





节字标志

节能标志

- “长城”代表中国
- 变形的“节”字代表节约能源
- 外形“c”代表中国
- 外形“e”代表能源节约
- 天蓝色寓意：蓝天、环保和美好未来



请联系我们

- 中标认证中心
- 地址：北京海淀区知春路4号
- 邮编：100088
- 电话：010-58811468/69
- 传真：010-58811462
- <http://www.cecp.org.cn>



谢谢!

希望积极参与我国节能产品认证的行动计划中，大家共同努力促进我国耗能产品能效水平的提高。

